

# 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

## 招生复试细则

根据《2020 年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政策》和《2020 年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通知》，结合计算机学院具体情况，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积极稳妥实施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制定细则如下：

1.计算机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生领导小组），由学院全体党政领导组成，负责硕士研究生复试政策审核和复试的领导工作，重大问题实行集体决策；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招生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主管国际化副院长、研究生教务科科长和各研究方向招生组长组成，负责研究生复试政策的制定与解释，以及复试的组织实施。

2.计算机学院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院线）：学术学位类为总分 315 分，单科同教育部的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为总分 264 分（包括非全日制），单科同教育部的基本要求。

3.计算机学院实行差额面试，各研究方向组单独确定该方向组可参加复试的最低分数线（以下简称组线）、复试名单与缺额信息，并于 5 月 8 日在学院网站公示。各研究方向组组线不得低于计算机学院院线。确定规则如下：

3.1.初试符合院线考生数超出拟招生人数 120%的研究方向组，按第一志愿报考该组考生初试总分由高到低 120%确定复试名单，即该组复试总人数=拟招生人数×120%（四舍五入）。若拟招生人数×120%（四舍五入）-拟招收人数<1 人，则按 1 人计；若 120%处有多名同分考生，则一起进入该组复试名单。

3.2.初试符合院线考生数不足拟招生人数 120%的研究方向组，该组所有初试符合院线考生均可进入复试名单，差额人数=拟招生人数×120%（四舍五入）-符合院线人数。

4.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只能录取在职定向生（定向协议为考生与招生单位、定向单位分别签订三方定向就业协议）。

5.计算机学院复试工作分为两批进行，第一批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01 至 09 研究方向组、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 01 研究方向组、电子信息（计算机技术）专业 01 至 10 研究方向组；第二批为：电子信息（计算机技术）专业 11 至 15 研究方向组（包括德州大学阿灵顿分校合作交流项目、利兹大学计算机学院合作交流项目、冬奥会赛时实习生项目、非全日制研究生），以及第一批复试后尚有差额需接收调剂的研究方向组。

6.进入第一批复试名单的考生需在 5 月 8 日至 5 月 12 日登录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yzfs.bupt.edu.cn/Open/Master/Signin.aspx>）缴纳复试费，费用标准为 100 元/人。已在研究生招生宣传咨询会领取免复试费证明

的考生无需缴费。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已经缴纳复试费的考生，参加校内调剂复试不再重复收费。

7.考生缴纳复试费后请在5月12日中午12:00前通过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上传提交以下材料（材料文件后缀可以是jpg、pdf和zip）：

（1）准考证；

（2）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大学期间成绩单扫描件（需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或由档案管理部门盖章的复印件）；

（4）学籍学历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往届生需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需上传《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扫描件。

拟录取考生待入学报到时，学院将对其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学籍学历核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原件及报考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

8.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需在5月8日至5月12日登录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接收复试通知确认，并下载打印复试通知。学院不再另发纸质复试通知书。

9.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计算机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请考生根据如下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做好复试前软硬件测试，提前阅读《北京邮电大学

2020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下载地址：<https://yzb.bupt.edu.cn/upload/file/202005/北京邮电大学2020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docx>）。如有硬件条件困难的考生，请在复试前一周与学院联系，电话 010-62282679，邮箱 [csjwk@bupt.edu.cn](mailto:csjwk@bupt.edu.cn)。

9.1. 考生一般需要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需要 2 部带摄像头的设备（手机、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或平板电脑）：（1）主机位一般应为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带有摄像头和麦克风），从正面拍摄，全程清晰显示考生面部及双手图像

；（2）辅机位从考生侧后方约 45 度角位置拍摄，确保从身后完整拍摄到考生全身和主机位屏幕，并关闭音频。

9.2. 确保有线宽带、WiFi、4G 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且网络状况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

9.3. 计算机学院远程复试软件平台选用腾讯会议，备用平台选用钉钉。请考生提前下载安装，并熟悉使用方法。

9.4. 考生应当选择独立、可封闭的空间，确保安静整洁，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考生座位周围不得存放除上述远程复试硬件平台外的其它电子设备，面试时考生座位周围不得存放任何书刊、资料。

9.5. 网络远程复试时需要准备的证件物品：（1）准考证；（2）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3）打印《北京邮电大学 2020 年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下载地址：

<https://yzb.bupt.edu.cn/upload/file/202005/北京邮电大学2020年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docx>); (4) 复试通知书(下载地址:<http://yzfs.bupt.edu.cn/Open/Master/Signin.aspx>)。

10.获得复试资格考生按照《北京邮电大学2020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及学院相关要求参加复试。复试主要内容与要求如下:

10.1.专业课笔试:第一批于5月13日14:00-15:00进行(第二批拟定于5月25日进行,具体安排稍后在计算机学院网页公布),采取远程视频监控方式进行开卷考试,请考生提前准备若干A4纸和黑色签字笔。笔试具体科目详见校研招网招生简章,具体流程参见《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2020年研究生复试专业课笔试操作步骤》(相关安排请关注计算机学院网页通知)。

10.2.专业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专业面试主要考核考生外语听说和利用专业学科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理想信念、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队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两项同时进行,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计算机学院第一批于5月16日进行(第二批拟定于5月27日进行,具体安排稍后在计算机学院网页公布),具体流程参见《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2020年研究生复试专业面试操作步骤》(相关安排请关注计算机学院网页通知)。

10.3.心理测试：采用远程网上方式，请于5月8日至5月13日期间登录网址：<http://psychology.bupt.edu.cn/>完成测试；未参加的考生不予录取。具体流程参见《北京邮电大学2020年研究生复试学生心理测量操作步骤》（下载地址：<https://yzb.bupt.edu.cn/upload/file/202005/2020年研究生复试学生心理测量操作步骤.doc>）。

10.4.体检：取消复试阶段体检（含推免生），9月新生报到时统一组织体检。

## 11.调剂原则与流程

### 11.1.全日制专业接收调剂办法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规定以及报考我院生源分布情况，计算机学院本次硕士研究生招生全日制专业：

- （1）不接收院外调剂考生；
-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能调剂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 （3）申请调剂考生的初试分数应符合调剂研究方向组组线要求；
- （4）不实施破格录取。

学院将于5月8日在学院网站公布各研究方向组复试缺额信息，缺额信息和调剂条件也将于5月20日公布于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调剂系统。申请调剂的考生于5月22日下午17:00点前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填报调剂志愿。学院对申请同一专业同一方向，且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符合调剂条件考

生，按照初试成绩从高到低的方式确定参加该研究方向组复试的接受调剂名单。

11.2. 非全日制专业接受调剂办法：调剂考生初试报考专业与我院专业相同、相近，符合教育部调剂条件（初试考数学一，英语一的考生）。申请调剂的考生于5月22日下午17:00点前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填报调剂志愿。学院将择优确定调剂接收名单，非全日制专业面试不按研究方向组进行，由学院统一组织。

11.3. 学院根据调剂接收名单，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送“复试通知”，考生接受“复试通知”后，调剂手续完成，方可参加复试；发出“复试通知”后12小时未接受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11.4. 申请向校外调剂的考生，直接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调剂，不需要到教务科办理手续。

## 12. 复试录取原则

12.1. 复试成绩为百分制，由三部分组成：专业课笔试成绩占20%，专业面试成绩占70%，英语听说成绩占10%；德州大学阿灵顿分校合作交流项目、利兹大学计算机学院合作交流项目复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占20%，专业面试成绩占50%，英语听说成绩占30%。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12.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2.3.复试成绩占入学总成绩的 30%，即：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70%+复试成绩×30%。各研究方向组根据招生计划，依据入学总成绩，并结合心理测试结果、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择优拟定录取名单。

12.4.第一批复试结果于 5 月 20 日在学院网页公示查询；第二批复试结果于 6 月 1 日在学院网页公示查询。

13.考生对复试工作有疑义的可以向我院招生工作小组申请复议，接到申诉和实名举报后，招生工作小组将进行调查，并在 3 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意见。

**学院申诉和实名举报电话：010-62282656，010-62282679**

14. 其他

14.1. 一旦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或者发现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14.2. 学校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攻读两个以上（含）不同层次或相同层次的学位。有此情形的考生，应在复试期间主动告知报考学院。

15. 本规则由计算机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2020 年 5 月